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2023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96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26.39 元/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